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违规行为情 况的函》处理情况的回复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违规行为情况的函》（信公资交易函〔2022〕22号）收悉。

经核查，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411500757106245T）在代理2022年2月16日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项目交易活动中，违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差错行为：该项目开标时间已提前变更，但代理公司没有及时在系统中终止或删除原开标厅网上预约且没有通知中心工作人员，情况属实。

对此，责成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及时组织招标代理相关人员，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我查摆，找出差错发生的原因、总结代理工作的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涉事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进一步加强代理从业人员的责任心，积极参加市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款“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录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规定，经研究，给予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差错行为公示，记2分。

特此回复

